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0119185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标的范围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所称果木是指包括果树树苗、成材后的结果树木。本附加条款所称成材树木是指直径大于 15 厘米的成活树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栽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非商业性），因遭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果木及其果实、其他成材林木的丢失；
- （二）由于恶意破坏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 （三）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的挑衅行为引起的损失；
- （五）投标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盗窃或与他人合谋盗抢损所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应按所投保保险标的的成本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成本价值是指栽种果木或成材树木的土地使用费、购买树苗的费用、养护费用等成本，具体以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市场平均成本价格或指导成本价格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保险金=（保险金额—残值）×株数-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